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512025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中心血站团体单位、献血者联谊 活动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8-KW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703号-003

(2分标：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度献血者联谊活动服务)

采购人（甲方）：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人（乙方）：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2
4.4 开标一览表	24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8日，南宁中心血站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中心血站团体单位、献血者联谊活动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2分标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度献血者联谊活动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中心血站2025年度献血者联谊活动服务	围绕南宁市捐血点开展全年街头捐血屋及稀有血型献血者联谊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项	176000.00	17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所有活动服务场次为止。	
总价: 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76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 每场活动结束后,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清单,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在预算范围内,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该场活动费用 (需提供结算清单及有效发票), 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所有活动服务场次为止。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 自提供服务至完成合同服务场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若 2025 年度结束, 服务场次仍有剩余, 或场次已完成而合同金额仍有剩余, 可延长服务有效期至场次完成及合同服务金额完成为止。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活动开展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

(3) 甲方审核要求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时,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

优化改进，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不良传播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乙方负责改正，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如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内容，活动承揽费用不超过合计费用。

1.5.5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不认真重视，并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活动中出现开具虚假发票者；

(4) 活动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残疾或死亡者；

(5) 活动过程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的行为；

(6) 甲方根据乙方日常沟通对接配合度、服务满意度及参加者投诉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活动服务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在尊重事实、平等沟通的基础上，甲方对乙方评价结果为不及格（60分以下），如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或发生标的物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南宁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99316
12450100498521451H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2229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开户账号：4500 1604 8680 5250 3920

乙方：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RW9G4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0 号东盟中央
城 b9 栋 1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0 号
东盟中央城 b9 栋 1501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59328882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120001200003